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201,995	169,741	32,254	19.0%
毛利	102,304	76,379	25,925	33.9%
年內利潤	69,420	45,038	24,382	54.1%
經調整純利(附註1)	80,651	56,691	23,960	4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366	45,064	50,302	111.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6.48	5.36	1.12	20.9%
	2018至 2019學年	2017至 2018學年	變動	變動 百分比
學生總人數(附註2)	30,567	19,181	11,386	59%

附註1：經調整純利定義為就與本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附註2：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學生入讀人數」一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1,995	169,741
銷售成本		<u>(99,691)</u>	<u>(93,362)</u>
毛利		102,304	76,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590	10,0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8)	(8,005)
行政開支		(31,474)	(28,767)
其他開支		(944)	(438)
融資成本	6	<u>(2,662)</u>	<u>(3,843)</u>
稅前利潤	5	70,196	45,423
所得稅開支	7	<u>(776)</u>	<u>(385)</u>
年內利潤		<u>69,420</u>	<u>45,038</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5,946</u>	<u>2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5,946</u>	<u>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5,366</u>	<u>45,06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		<u>人民幣6.48分</u>	<u>人民幣5.36分</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41	122,2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583	60,341
商譽		17,121	–
其他無形資產		2,584	1,1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3,829</u>	<u>183,70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885	1,179
合約成本		2,66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662	21,3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15	1,314
定期存款		162,638	70,000
抵押存款		10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491	39,864
流動資產總值		<u>552,154</u>	<u>133,7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	83,272	64,554
合約負債		71,637	–
遞延收入		–	57,5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	34,385
應納稅款		2,285	1,849
流動負債總額		<u>170,194</u>	<u>158,3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81,960</u>	<u>(24,6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5,789</u>	<u>159,09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21
遞延租賃承擔		717	781
遞延稅項負債		16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4</u>	<u>1,502</u>
資產淨值		<u>584,905</u>	<u>157,591</u>
權益			
股本		10,323	–
庫存股		(37)	–
儲備		574,619	157,591
股本總額		<u>584,905</u>	<u>157,5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安控股有限公司。

2.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可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實現控制。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不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存續期基準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通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對儲備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儲備及保留利潤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收入的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金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合約成本	1,077
負債	
遞延收入	(57,530)
合約負債	57,530
權益	
保留利潤	1,077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的金額，而第二欄列示倘若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應列示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根據以下各項呈列的金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8	8,205	(587)
稅前利潤	70,196	69,609	587
年內利潤	69,420	68,833	58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u>人民幣6.48分</u>	<u>人民幣6.43分</u>	<u>人民幣0.05分</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各項呈列的金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i)	2,663	–	2,663
總資產		<u>2,663</u>	<u>–</u>	<u>2,663</u>
遞延收入	(ii)	–	71,637	(71,637)
合約負債	(ii)	<u>71,637</u>	<u>–</u>	<u>71,637</u>
負債總額		<u>71,637</u>	<u>71,637</u>	<u>–</u>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的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化的原因說明如下：

(i) 轉介學生支付的佣金

本集團將就成功轉介學生支付佣金費。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該等佣金費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佣金費符合合約成本的確認標準，並已資本化，以隨著學年教育課程或適用課程服務的轉移而作系統化攤銷。於2018年1月1日，若干佣金費人民幣1,077,000元已資本化，導致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1,077,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2,663,000元的合約成本計入流動資產，而若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款項本應計入年內損益。

(ii) 自學生預收的對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自學生預收的對價確認為遞延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本集團將與2018年1月1日自學生預收的對價有關的人民幣57,530,000元從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提供教育相關服務而自學生預收的對價人民幣71,637,000元由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對於一整套被視為業務的活動和資產，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以及共同促進創造產出能力的實質性程序。業務存在可不包括創建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程序。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獲得的投入和所獲得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還縮小了產出的定義，以側重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還就評估所取得的程序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1月1日起通過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或投入的要求之間的不一致之處。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損益僅以無關聯投資者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使用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為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對承租人的兩項選擇性認可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支付租賃款項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投資物業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隨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就租賃付款而調減。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須在發生某些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變更以及由於用於確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承租人一般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基本沒有變化。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的追溯法來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追溯調整法，並不會呈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期在截至首次應用日期止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6百萬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對重要性的全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果資料的錯誤陳述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通過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因素(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會計處理問題。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涉及(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損失、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藉助後續處理,或通過將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應用之日期初股權的調整進行追溯應用,而無需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

如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有關機關並無就稅務處理單獨出台任何政策、法規或條例,因此,尚不確定學校在有關事實及情況發生改變或可獲得新消息時能否繼續就學費相關收入享有以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

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發生改變或可獲得新消息時重新評估有關判斷及估計。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服務分為不同的業務單元,分別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務、新天際輔導中心提供的輔導中心教育服務及新天際幼兒園提供的學前教育服務三個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評估,該分部利潤乃與本集團稅前利潤一致計量,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辦公場所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納稅款及其他未分配辦公場所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輔導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中心教育 人民幣千元	學前教育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9,048	49,937	33,010	201,995
其他分部收入	7,184	47	118	7,349
合計	<u>126,232</u>	<u>49,984</u>	<u>33,128</u>	<u>209,344</u>
分部業績	68,799	13,011	5,229	87,039
對賬：				
融資成本				(2,662)
利息收入				3,241
未分配開支				<u>(17,422)</u>
稅前利潤				<u>70,196</u>
分部資產	207,595	10,327	4,185	222,107
對賬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15
定期存款				162,638
抵押存款				10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491
未分配的辦公場所及公司資產				<u>3,932</u>
資產總值				<u>755,983</u>
分部負債	(105,113)	(22,899)	(14,477)	(142,489)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
應納稅款				(2,285)
未分配的辦公場所及公司負債				<u>(13,304)</u>
負債總額				<u>(171,07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275	271	1,172	12,718
資本開支	13,266	505	1,172	14,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69	-	2	3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輔導 中心教育 人民幣千元	學前教育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94,846	45,971	28,924	169,741
其他分部收入	<u>7,967</u>	<u>66</u>	<u>1,416</u>	<u>9,449</u>
合計	<u>102,813</u>	<u>46,037</u>	<u>30,340</u>	<u>179,190</u>
分部業績	50,331	7,517	4,801	62,649
對賬				
融資成本				(3,843)
利息收入				648
未分配開支				<u>(14,031)</u>
稅前利潤				<u>45,423</u>
分部資產	192,095	4,099	5,421	201,615
對賬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14
定期存款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64
未分配的辦公場所及公司資產				<u>4,618</u>
資產總值				<u>317,411</u>
分部負債	(81,407)	(25,717)	(14,551)	(121,675)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106)
應納稅款				(1,849)
未分配的辦公場所及公司負債				<u>(1,190)</u>
負債總額				<u>(159,82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445	219	1,118	12,782
資本開支 [^]	3,572	257	1,008	4,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u>233</u>	<u>12</u>	<u>4</u>	<u>24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於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分部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的收入達到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於2017年，約人民幣18,059,000元的收入來自向本集團的一名關聯方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教育」)提供學院運營服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高等教育			
學費		73,564	58,795
住宿費		7,928	5,739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	(a)	20,415	19,836
其他	(b)	17,141	10,476
		<u>119,048</u>	<u>94,846</u>
輔導中心教育			
輔導費		<u>49,937</u>	<u>45,971</u>
學前教育			
學費		29,322	28,924
諮詢費		3,688	—
		<u>33,010</u>	<u>28,924</u>
		<u>201,995</u>	<u>169,741</u>

附註：

- (a)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向學生提供寄宿服務而產生的服務收入；及
- (b) 其他主要指就提供招生服務向若干獨立大學收取的服務費、提供職業培訓及應試課程收取的收入以及授予食堂管理權所得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教育相關服務	189,194
於一個時點確認的其他服務	<u>12,801</u>
	<u>201,995</u>

本集團就大學教育計劃與學生訂立的合約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根據教育計劃重續至最多合共三至五年，而有關於住宿費的合約則一般為期一年。學前教育的學費按月收取，而輔導中心的學費按學生接受的輔導課時數及班級類型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於每學年開始之前釐定並由學生繳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學費	47,239
住宿費	3,807
其他	<u>6,484</u>
	<u>57,530</u>

年內確認的收入概無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ii) 履約責任

教育相關服務

提供教育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而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提供服務之前繳納。

其他服務

與其他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於相關服務完成的時點履行完畢。

教育相關服務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241	648
場地使用費	(a)	3,443	4,636
出售教材及生活用品		2,812	2,864
其他		1,094	1,949
		10,590	10,097

附註：

(a) 款項指就若干學院及企業使用本集團學校物業及設施以組織教學及培訓活動而收取的使用費。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而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0,730	10,81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58	1,758
無形資產攤銷*		230	211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樓宇		8,462	8,761
—其他		674	551
		9,136	9,3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9,340	65,71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391	9,170
		77,997	74,886
核數師薪酬		1,400	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71	249

* 各報告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6.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01	3,061
財務顧問服務費 [^]	861	782
	<u>2,662</u>	<u>3,843</u>

[^] 財務顧問服務費指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支付的服務費。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除新天地線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並非學校的附屬公司年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不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與否，均可享受優惠政策。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相關政策。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機關就此制定單獨的業績公告政策、法規及規則。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遞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本集團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於2018年並未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除輔導中心及若干幼兒園外，2018年概無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剩餘幼兒園教育服務徵收企業所得稅。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產生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2017年：無）。

本集團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輔導中心，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企業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670	3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
	<u>776</u>	<u>385</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0,196	45,42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549	11,356
自學校產生的利潤(無須繳稅)	(20,083)	(15,305)
若干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02	-
不可扣稅開支	324	48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以下調整	106	-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313)	(51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91	4,362
	<u>776</u>	<u>38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則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17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匯出盈利將留存於中國內地以拓展本集團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18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88,303,000元(2017年：人民幣39,451,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773,000元(2017年：人民幣7,54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應課稅利潤概無可能用於抵扣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0,547,156股(2017: 84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8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猶如通過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向本公司當時的兩名股東配發及發行新安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瑞有限公司的839,990,000股股份於所呈報的整個期間內發行在外。

概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於2018年12月31日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69,420</u>	<u>45,038</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0,547,156</u>	<u>840,000,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u>1,885</u>	<u>1,179</u>

本集團的學生須於即將到來的學年(通常於九月開始)提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相關的款項。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使信貸風險最小化。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部分多元化學生相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885</u>	<u>1,179</u>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若干本集團學院及幼兒園學生的款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限內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針對並未輟學的學生，其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非違約，原因是經參考過往經驗，學費及住宿費將於學生畢業後悉數收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與有財務困難或有拖欠付款的學生相關，且預期並無收回任何應收款項。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158	31,196
來自學生的雜項墊款*	21,647	14,870
其他應納稅款	3,775	3,8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26	1,076
按金	3,046	3,001
應付利息	27	169
應計上市開支	4,621	637
獎學金	1,946	241
其他應付款項	15,702	9,271
收購附屬公司的餘下應付對價	7,360	-
遞延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	64	289
	<u>83,272</u>	<u>64,554</u>

* 該結餘主要指就代表學生購置校服及課本而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以上結餘無擔保且不計利息。由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1.1 概覽

本公司是京津冀一體化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供應商，專注於教育產業運營及內容孵化，並圍繞「讓內容與科技推動教育發展」的企業使命，著手通過科技賦能提升教育運營效率及客戶體驗。目前，本公司擁有涵蓋高等教育、繼續教育、K12課後輔導、學前教育及互聯網教育多元化的營收來源。

我們堅持以提升學生能力為核心，致力於持之以恆為客戶提供基於個性化需求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憑藉自身創新的教育體系及規範化管理，為學生提供更加友好、便捷的教育服務。

1.2 報告期內合作與收購事項

於2018年10月30日，本集團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中信**」）訂立戰略合作協定（「**戰略合作協定**」），以便**中信**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全面戰略合作關係。**中信**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同意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及**中信**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和授信審批核准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的意向性融資授信額度，包括項目貸款、流動營運資金貸款、貿易融資業務、票據業務、保函及信用證。同時**中信**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他個性化金融服務。

於2018年12月29日，本集團完成一項收購事項，即購買北京新天地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天地線**」）100%的股權，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服務內容。**新天地線**與我們擁有相似的服務領域，其擁有涵蓋幼兒園階段至K12階段的活躍用戶超過100萬。且擁有先進的技術開發團隊及管理團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針對家長之教育課程體系及針對兒童之閱讀體系。通過其現有客戶基礎、網絡平台、技術及教育系統，進一步賦能本集團現有教育服務業務。

1.3 我們的學校

1.3.1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所學校，包括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由11家新天際輔導中心組成)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其中有1所新天際輔導中心於2018年1月開始運營。

本公司的學校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大學	<u>1</u>	<u>1</u>
培訓學校	6	6
其中：輔導中心	11	10
幼兒園	<u>8</u>	<u>8</u>
合計	<u>15</u>	<u>15</u>

1.3.2 學生入讀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30,567名學生入讀我們的學校，包括15,681名全日制學生及14,886名兼讀制學生。具體數據如下表：

學生入讀量細分	2018-2019 學年	2017-2018 學年	變動	變動 百分比
全日制學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其中：大專	11,604	9,198	2,406	26.2%
中專	2,351	1,898	453	23.9%
小計(全日制大學生)	13,955	11,096	2,859	25.8%
新天際幼兒園 ^①	1,726	1,825	(99)	(5.4%)
小計(全日制學生)	15,681	12,921	2,760	21.4%
兼讀制學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繼續教育課程 ^②	14,886	6,260	8,626	138%
小計(兼讀制學生)	14,886	6,260	8,626	138%
合計	30,567	19,181	11,386	59%

註：

① 新天際幼兒園自2018年起優化班型，增加高端班數量以提高教學品質及生均收入，高端班班容量為18-20人，原國際班容量為25-30人。

② 繼續教育課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學生人數增加，一方面是由於2017年度新合作院校於2018年開始招生；另一方面由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成人考試函授站獲批後學生增加。其中，由於成人考試從招生錄取到報道周期較長，故按錄取學生人數統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輔導中心向4,984名學生提供約363,080個輔導課時，完成首期學習後繼續選擇學習的學生，續生率達到61.4%，具體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新天際輔導中心				
提供的輔導課時數目 ^①	363,080	367,752	(4,672)	(1.3%)
受輔導學生數目	4,984	4,928	56	1.1%
續生率	61.4%	55.4%	6.0%	10.8%

註：

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提供的輔導課時數減少，主要由於小班課輔導課時降低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院運營服務及2,981名學生的住宿服務。

1.3.3 收費及平均學費收入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對學生收取的費用包括學費(包含輔導費)及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住宿費，我們的收費區間與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費區間大體相同。

平均收入 ^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元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5,873	5,595	278	5.0%
其中：大專	6,210	5,918	292	4.9%
中專	4,224	3,779	445	11.8%
新天際幼兒園	16,530	16,150	380	2.4%

註：

① 自每名全日制學生獲得的平均收入按自整個財政年度的學費產生的收入與截至同年初及年末入讀學生的平均數計算得出。

1.3.4 就業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構建現代職業教育體系，採用「TOP」人才培養模式(TOP即「職業技能」Technique-「職業素養」Occupation-「人格養」Personality)，不斷為社會培養和輸送應用型人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年畢業生就業率約為94.5%：

就業率 ^①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94.5%	91.6%	2.9%	3.2%

註：

① 就業率指當年畢業的大專學生總人數中實現就業人數的比例。

1.3.5 我們的教師

教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全職教師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324	302	22	7.3%
新天際輔導中心	163	153	10	6.5%
新天際幼兒園	163	166	(3)	(1.8%)
小計(全職教師)	650	621	29	4.7%
兼職教師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①	254	118	136	115.3%
新天際輔導中心 ^②	298	583	(285)	(48.9%)
新天際幼兒園	-	-	-	-
小計(兼職教師)	452	701	(249)	(35.5%)
合計	1,202	1,322	(120)	(9.1%)

註：

① 含符合教育部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發佈的《校區人員雙向交流合作項目實施指南》要求的企業教師。

② 本集團逐步提升專職教師數量；規範並整合優化兼職教師結構，增加優秀兼職教師代課量，故兼職教師數量減少。

我們所提供教育的品質與教師品質緊密相連，我們致力於招聘優秀的教師並努力保持教師隊伍的穩定性，我們兩年以上司齡的教師由2017年12月31日的64.1%提高至2018年12月31日的72.5%；我們具有學士以上學歷的教師由2017年12月31日的77.9%提高至2018年12月31日的81.1%。

1.3.6 我們的研究支持

為建設高校智慧校園，解決資訊孤島，打通高校業務流程，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天際雲-高教版」（「高教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取了國家版權局頒發的《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證書》。高教雲是基於高校完整的業務流程，面向高校師生提供的雲上一體化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可實現高校管理者對學生從招生到就業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與在校學習、生活、消費息息相關的增值服務。該技術極大程度提升了學校整體資訊化水準，給師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便捷體驗，未來將實現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智慧校園的核心平台。高教雲同時支持個人電腦端和移動端，目前2.0版本主要包括了：招生、報到、財務、學籍管理部分，後續將逐步實現教學教務、實習、就業、學生服務、錢上支付等多個功能模塊並實現商業化應用。

河北新天際作為幼兒教育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於2018年7月23日與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簽訂《幼師從業人員風險篩查及勝任能力評估工具開發》項目合作協定，委托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就該項目開發提供專項技術服務；並於2018年11月25日在京津冀學前教育第五屆高端峰會上正式發佈「幼師測評系統」，旨在通過該系統對幼師從業人員進行風險篩查及勝任能力評估，系統監督並預警幼兒教育中可能存在的教師風險，同時引導幼師個人成長，提升幼師隊伍的薪酬水平和整體素質，推動行業整體向好發展。該系統目前已完成內部測試及報告呈現設計。

1.4 我們的牌照與榮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必要的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並且已經按要求如期完成2017年度核驗，仍全面有效。2018年度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年檢工作擬於2019年中期陸續完成。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分別獲河北省教育廳、石家莊高新區行政審批局、石家莊長安區教育局頒發2017年度年檢優秀學校(園所)。

於2018年12月12日，本集團憑藉近年來穩健增長的業績、不斷提升的綜合實力及後續強勁的發展潛力，榮獲由新浪財經主辦的港股上市公司「金獅獎」評選活動「2018最具成長性新股上市公司」獎項。

2. 市場回顧

2.1 職業教育及素質教育迎來風口

伴隨中國教育部對變革育人方式、致力回歸教育規律、擴大教育開放各項政策的落實，職業教育、素質教育、海外合作辦學將迎來更加深入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如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所指)顯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預計到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1,390億元，自2017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7.6%；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學生入讀總人數預計到2021年增至8.0百萬人，自2016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3.9%。此外，眾多行業對具有實用及易於應用技能的人才的市場需求快速增加。

《2018年中小學生減負調查報告》中指出中國小學三年級開始，學業負擔重的學生基本保持在40%以上，基本符合素質教育實際主要能觸達的學生人群的現實情況。同時家長對於通過寓教於樂，提升孩子興趣的方式來達到減負目的的呼聲最高達56%，這為結合學科提升的素質教育產品設計提供了思路。

2.2 監管新規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在此基礎上，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目前《修訂草案》尚未頒佈或實施。由於(i)我們的學校中，沒有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及(ii)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1月頒佈的《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我們的學校處於過渡期內，尚未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我們認為，倘若《修訂草案》以目前的文本頒佈並實施，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開展和預期業績。此外，《修訂草案》明確提出「設立實施語言能力、藝術、體育、科技、研學等有助於素質提升、個性發展的教育教學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表明中國對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大力發展素質教育的支持。

於2018年11月15日，新華社授權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為進一步完善中國學前教育公共服務體系指明了方向，本集團內部亦圍繞「讓內容和科技推動教育發展」的企業使命，逐步對學前教育業務發展戰略進行優化，正實現以連鎖幼稚園的運營向以「科技+內容+服務」的幼教生態系統升級及轉型。本集團的學前教育擁有課程系統、天際雲運營資訊化系統、師資培訓體系及委託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開發的幼師勝任力測評系統等優質服務產品，並通過逐步完善學前教育教研究體系及品質評估檢測體系，助力中國學前教育品質提升。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意見》及相關中央及地方法律法規的頒佈與實施。在適當情況下，對本公司目前學前教育業務及募集資金的用途進行調整與變更並進行公告披露。

於2019年1月24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將職業教育擺在教育改期創新和經濟社會發展中更突出的位置，經過5-10年，職業教育將基本完成由政府舉辦為主向政府統籌管理、社會多元辦學的格局轉變，建成一批專業特色鮮明的職業院校、產教融合企業及實訓基地；《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同樣提出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改革完善高職院校考試招生辦法，今年大規模擴招100萬人。這為職業學歷教育和職業資格證書互認提供了天然競爭優勢。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高職院校，一貫秉承應用型人才學歷培養與技能培訓並舉，本公司將繼續留意《通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與實施，把握時代機遇，助力中國職業教育的發展與革新。

於2019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文件指出推進教育現代化的總體目標是：到2020年，全面實現「十三五」發展目標，在此基礎上，再經過15年努力，到2035年：建成服務全民終身學習的現代教育體系、普及有品質的學前教育、實現優質均衡的義務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階段教育、職業教育服務能力顯著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明顯提升、殘疾兒童少年享有適合的教育、形成全社會共同參與的教育治理新格局。同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年)》提出十項具體目標：(i)實施新時代立德樹人工程；(ii)推進基礎教育鞏固提高；(iii)深化職業教育產教融合；(iv)推進高等教育內涵發展；(v)全面加強新時代教師隊伍建設；(vi)大力推進教育資訊化；(vii)實施中西部教育振興發展計劃；(viii)推進教育現代化區域創新試驗；(ix)推進共建「一帶一路」教

育行動；及(x)深化重點領域教育綜合改革。上述教育中長期目標的出台，表明了國家對提升教育品質及教師素質、豐富教育內容、深化產融合作及推進全民終身學習的決心，也為擁有高品質教學內容、服務的企業帶來了大力發展的機會。

3. 未來展望

我們作為一家大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者，將圍繞國家教育現代化的總體目標，大力發展職業教育和素質教育，並繼續保持多元化產業佈局。

我們將更加注重內容研發、專業建設、教學品質和運營效率的提升，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和良好的客戶體驗，並運用科技手段賦能客戶學習效率和學習效果的提升，同時我們的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將應用到更多的學校、園所和機構，並逐步實現商業化輸出，積累更大的客戶與生源池基礎。

我們將在0-18歲幼兒及青少年客戶群體積極建設和推廣素質教育業務，培養學生學習能力、邏輯思維能力、動手能力和創造能力等更為廣泛的興趣能力，依托我們優質的師資隊伍與課程產品，借助互聯網工具和科技手段，為學生創造更加便利和高效的學習環境。在此分部，我們將繼續保持輕資產運營模式，圍繞內容建設與科技賦能實現管理輸出，並中止幼兒園物理園所的擴張。

我們將在15歲以上青少年和成人客戶群體發展職業教育業務，通過過硬的專業建設、標準化和規範化的教學管理，培養學生專業技術和專業能力的提升，持續保持較高的就業率指標並提高職業教育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加快培養中國發展急需的各類技術技能人才。

同時，我們也將更加積極關注和適時佈局海外教育業務。

4. 財務回顧

4.1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學校向學生取的學費(包括輔導費)及住宿費及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服務所得的學院運營服務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增加約1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是由學生就讀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4.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水電費。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約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租金支出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2)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4.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約3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主要由於學生就讀人數上升所致。

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1)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及(2)使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經營場所及設施供外部用以組織教學活動及培訓課程，向若干中等職業學校及公司收取場地使用費。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1)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2)場地使用費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負責招生及推廣人員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少廣告宣傳費開支。

4.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行政員工的工資及其他福利、辦公相關的開支及上市費用開支等。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部租賃費用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

4.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1)幼教管理輸出成本開支；及(2)與出售各項固定資產所產生的虧損有關的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幼教增加管理輸出開支所致。

4.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自金融機構借入的貸款利息及為借入貸款而支付給第三方的擔保費用。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2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金額減少而使融資成本降低。

4.9 稅項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輔導中心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經營相對穩定，因此所得稅費用保持穩定。

4.10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4百萬元。

4.11 經調整純利

本公司將其經調整純利定義為就與本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間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公司呈列項目，乃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本公司管理層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公司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列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所呈列期間的利潤與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69,420	45,038
加：		
上市開支	11,231	11,653
經調整純利	80,651	56,6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幅為42.3%。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4%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

4.12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0百萬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期存款、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2.2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反映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7.1百萬元，主要是來自首次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反映(1)預收學生學費及住宿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遞延收入中列示)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合約負債中列示)，主要是學生人數增加所致；(2)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是代收教材款未結算等原因所致；及(3)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歸還了金融機構的借款導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24.4%，而2017年12月31日為84.5%。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並消除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公司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用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採用固定利率計息。本公司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4.13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2%，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22.3%減少20.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已於2018年歸還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22.1百萬元。

4.14 重大投資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4.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4.1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4.17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公司的外幣匯兌風險並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4.18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5,000,000元，以獲取一項銀行融資貸款，該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2017年：無)。

4.19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同意向北京英育新媒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育」)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1,300元注入北京英育的註冊資本。該等出資完成後，北京英育將由本集團持有2%。北京英育是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企業管理服務的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1.13港元發行36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8.9百萬港元，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上市相關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13港元發行36,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7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43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按以下方式運用：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悉數利用 餘下結餘的 預期時間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於2020年底前收購及重塑協力廠商 幼兒園品牌，以在一體化地區 擴張新天際幼兒園網絡 ⁽¹⁾	173.2	-	173.2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底前通過收購主要提供 小班制輔導服務的協力廠商 輔導學校，在一體化地區擴張 新天際輔導中心網絡	86.6	-	86.6	2020年12月31日
維護、翻新及升級學校及輔導中心的 設施、設備及基礎設施，以及改善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住宿條 件、校園環境及教學條件	86.6	13.2	73.4	2019年12月31日
建立海外業務及獲得 國外運營學校的經驗	43.3	-	43.3	2020年6月30日
提供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3.3	8.8	34.5	2020年6月30日
總計	433.0	22.0	411.0	

註：

- (1)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中央及地方有關學前教育的法律法規的頒佈與實施，在適當情況下對本公司目前學前教育相關的募集資金的用途進行調整與變更並進行公告披露。

利潤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份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購買價(扣除開支)14,907,207.30港元購買合共15,459,000股股份。有關購買該等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月份	已購買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2018年10月	3,270,000	0.9900	0.8872	3,060,521.70
2018年11月	9,228,000	1.0800	0.8900	9,136,251.60
2018年12月	2,961,000	0.9500	0.8800	2,710,434.00
總計	15,459,000			14,907,207.30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志軍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馬國慶先生。

於2019年3月6日，馬國慶先生辭任(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宸賢先生獲委擔任該等職位。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志軍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2018年度業績以及2018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

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安永就此進行的審核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18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新安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瑞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8.96%及11.04%的股權。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安控股有限公司由李雨濃先生全資擁有，而新瑞有限公司則由羅心蘭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
「河北新天際」	指	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9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下設專業研究所。作為中國心理科學發展並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研究機構，服務國家科技創新與城鎮化發展的心理學科技智庫。旨在探索人類心智本質，揭示心理和行為
「一體化地區」	指	亦稱為京津冀一體化地區。該地區的概念乃依據國家戰略舉措提出，以促進該地區的經濟發展

「上市日期」	指	指2018年5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石家莊新天際、河北新天際、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
「民辦學校」	指	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天際幼兒園」	指	藍水晶幼兒園、福康幼兒園、建華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天山幼兒園、清輝幼兒園、正定幼兒園及福門裏幼兒園
「新天際輔導中心」	指	不同新天際培訓學校於多個運營場所設立的輔導中心
「新天際培訓學校」	指	橋西培訓學校、長安培訓學校、東崗培訓學校、智城培訓學校、高新區培訓學校及慧軒培訓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院校或於教育院校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於每個歷年的9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個歷年的6月30日結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專科，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新天際」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四方學院」	指	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
「輔導課時」	指	用於計量給學生提供輔導時間的單位，通常針對中學生的時長為60分鐘，針對小學生的時長為40分鐘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由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占杰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